



#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詳情載於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於適當位置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